建安区政府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询字〔2021〕1号（不见面开标）**

#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百珍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日产2 万袋绿色食用菌菌包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负责人：张德胜13937451936**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二O二一年四月**

**询价通知书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 建安政采询字〔2021〕1号(不见面开标)

#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 许昌市建安区百珍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日产2万袋绿色食用菌菌包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市建安区百珍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日产2万袋绿色食用菌菌包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询字〔2021〕1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百珍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日产2万袋绿色食用菌菌包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627500.00元。

4、最高限价：62750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无。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4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三室（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北四楼416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联系方式： 13937451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四楼4159室

联系人：业务三部 0374-5115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德胜 13937451936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许昌市建安区百珍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日产2万袋绿色食用菌菌包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项目采购说明**

**一、项目概况：**许昌市建安区百珍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日产2万袋绿色食用菌菌包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二、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27500.00元（财政及自筹资金）。

**四、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执行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中标人须调整所提供的设备使其能与前端设备配套使用。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4、售后服务响应：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括设备、材料购置、验收、税金、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岗前培训，直至交付正常达标使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中标人须在前文所载交付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运送到使用单位进行安装调试完毕。

7、为保证设备后期运行良好，如设备出现运行问题，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小时内解决设备问题，使其恢复正常运行。

**七、验收标准：**

（一）由采购人和使用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须经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确认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符合生产使用要求方为合格。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附件：**

**设备清单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日产2万袋绿色食用菌菌包加工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套）** | **技术参数** |
| 1 | 刮板输送机 | 1 | 输送形式：刮板；材质：碳钢（Q235），外观同上方输送；板度：4mm；电机功率：3KW ； |
| 2 | 上方输送机 | 1 | 材质：碳钢（Q235），外涂防锈漆加海灰色面漆；板厚：4mm下料口：3个；输送方式：螺旋输送。 |
| 3 | 全自动装袋机 | 2 | 窝口插棒的形式，单机每小时平均效率1000棒左右。菌袋折径180cm，料高210cm，菌棒长度控  制在±0.5cm.装袋微孔率控制在2%以内； |
| 4 | 倒包皮带 | 2 | 材质不锈钢201，皮带为绿色PVC带，厚3mm；速比：1：20，均带地脚调节 |
| 5 | 带肋皮带输送机 | 16米 | 材质不锈钢201，皮带为绿色PVC带，厚3mm；速比：1：20，均带地脚调节 |
| 6 | 全自动装筐机 | 1 | 配合装袋机使用 |
| 7 | 辊轮输送机 | 4 | 配合装袋机使用 |
| 8 | 自动上架机 | 1 | 配合装袋机使用 |

**其他要求：**

**1、生产效率：1000±50包/小时，可连续24小时生产。**

**2、控制为PLC、HMI控制。**

**3、控制柜输出有三色声光电报警灯。**

**4、完成自动卷膜制袋、套袋、装料、窝口、插棒并传出机外和装筐机配合**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备注：本项目中标单位须缴纳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采购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响应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三、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四、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应参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

（二）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一）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七，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7.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7.3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7.4 《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7.5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7.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质疑），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

7.7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8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九、组建询价小组和询价**

（一）组建询价小组：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询价小组，并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二）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询价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下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符合供应商资格相关资质要求（如果有的话）；

2、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询价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询价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询价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询价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特别提示: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询价响应无效。

**（7）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三）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成交候选人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成交原则**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三、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一)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以网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4、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中标人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原件）、《履约保证金缴存通知书》（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退款，交易中心在收到退款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中标时间 |  | 履约期限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十四、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属于采购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询价响应无效。

**十五、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

须向中心业务部室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项目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业务三部，联系电话：0374-5115656，邮箱：jaqzfcg@163.com。

**十六、成交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有的话），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因篇幅所限，本采购文件优先列出以往采购活动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若有不详或未尽之处，以国家、部委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本次采购活动严格按照国家、部委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参考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建安区政府采购合同

**建安政采 字〔2021〕 号**

根据本次政府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含附件）及《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附后）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二、项目交付及验收：

1、交付项目应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及要求。

2、交付项目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3、及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方式交付采购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验收小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付款方式：

四、合同生效、违约责任、解决争议：

1、本合同不得涂改，经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中标方、采购方、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持一份。

2、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解决争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 |
| （盖章） | （盖章） |
|  |  |
| 法人签字： | 法人签字：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备注：将合同于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建安区政府采购

询价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服务、完工）时间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2、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建安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5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3.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